

关于办理 2021 年度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切实维护学校教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现就办理 2021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汇算清缴内容

2021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称纳税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年度汇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纳税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2021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2021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三、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1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1、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2、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1、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2、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汇算清缴办理时间

1、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为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全校教职工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六、汇算清缴办理方式

为了方便大家，并保障个人隐私，建议使用纳税人个人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或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办理汇算。

具体办理流程：登录“个人所得税”APP,点击首页“2021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填报方式推荐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核实个人信息后，进入“收入和税前扣除”界面，仔细核对“收入”和“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数据是否正确。核对无误后，根据系统自动计算的应补或应退税额提交申报。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七、相关说明

1、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是教职工本人以纳税人身份与国家税务总局办理的清算业务，涉及的补税或退税也是教职工与国家税务总局之间直接结算。请您务必按要求完成年度汇算退税或补税，以免给您本人造成经济利益损失或带来纳税风险。

2、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负有自行申报义务，应当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在年度汇算期内，如果您对政策或软件操作有疑问，请及时联系财务处资金科，联系电话：029-86177386。

附件 1：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操作指南。

附件 2：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西安医学院财务处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操作指南

一、APP 下载及实名注册



二、具体申报操作

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APP 首页-【2021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开始申报】，填报方式推荐勾选【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开始申报】。





第二步：阅读相关提示后勾选【我已阅读并知晓】，确认个人基础信息和汇缴地等内容，点击【下一步】，开始年度汇算申报。



第三步：进入“收入和税前扣除”界面后，点击【工资薪金】，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完毕后点击【确定】。系统会自动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最后，再次核对【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选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进入“税款计算”界面，核对本人应补或应退税款，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即可。

12:56

标准申报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 请填写备注 >

应补税额(元) | 保存 **提交申报**

13:02

标准申报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376.45 >

声明

本次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

我已阅读并同意

确认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 请填写备注 >

应补税额(元) 0.00 | 保存 **提交申报**

13:02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可以前往申报记录查看, 可在申报详情页面进行申报修改。

返回首页

[查看申报记录](#)

附件 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	45	181920